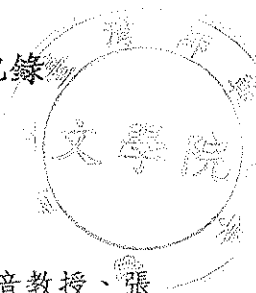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陳國川院長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陳麗桂教授、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陳純音教授、張妙霞教授、林境南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林雪美教授、臺灣語文學系賀安娟副教授、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許佩賢副教授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陳廖安教授、鍾宗憲教授、歷史學系吳文星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林芳玫系主任、翻譯研究所李根芳副教授、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珍所長

記錄：陳莉菁

## 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

#### (一) 頒獎：

恭喜本學院 7 位教師榮獲 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其中「教學傑出獎」由國文學系林淑雲副教授獲獎，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教學優良獎」計 6 位師長，包括國文學系石曉楓教授、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蘇榕副教授及林至誠副教授、地理學系王聖鐸助理教授及臺灣史研究所蔡錦堂副教授，訂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

#### (二) 本學院 101 學年度其他獲獎榮譽事蹟：

恭喜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榮獲 101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獎，也恭喜歷史學系陳秀鳳副教授榮獲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以上獎項已於 102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

#### (三) 國外學術交流：

102 年 6 月 4 日姊妹校日本神奈川大學一行貴賓森武磨研究科長、佐野賢治教授、小熊誠教授、前校長中島三千男參訪本校文學院，由陳院長偕同臺史所蔡錦堂老師、范燕秋老師及許佩賢老師進行交流，並討論未來合作相關事宜。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推選本校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2 名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	票選結果，由歷史學系陳秀鳳副教授及地理學系章煙灶副教授獲選為本院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代表。	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依限將 2 位師長之推薦資料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後續事宜。
二	本院擬與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簽訂碩士、博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	文學院	修正條次之呈現方式，並將第二條「甲、乙方同意每年各接受對方『至少』三名雙聯學制	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依限提案至 5 月 29 日召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請討論。		學生」修訂為『至多』三名，另增列甲、乙方於對方修業的總體期間以3年為限；本案修正後通過。	開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三	有關研擬本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業於102年5月23日奉校長核准，並於102年5月30日以師大文院字第1020012613號函發布施行。
四	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於102年5月23日奉校長核准，並於102年5月30日以師大文院字第1020012618號函發布施行。
五	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103年8月1日起適用所有教師版)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教評會	照案通過。	業於102年5月23日奉校長核准，並於102年5月30日以師大文院字第1020012617號函發布施行。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推選本院代表102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2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推選2名委員，男女各1名，任期一學年。
- 二、依循，候選人名單不列入本院代表101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英語學系及歷史學系)之候選人。
- 三、檢附本校人事室102年4月15日師大人字第1020007794號函(如附件1，略)及本院代表102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請進行投票。

決議：票選結果，由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及地理學系林聖欽教授擔任本院代表102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為設立本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擬提送組織成員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培處 102 年 3 月 28 日師大師課字第 1020006662 號函及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第 2 點辦理。
- 二、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業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示實施在案；依師培處上述公函表示，須請本校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提送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至該處備查，嗣後名單若有調整亦同。
- 三、本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及各系所擔任教育學程之教師代表若干名為委員組成之。
- 四、本院業於 102 年 4 月 9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2L010126 號函請各系所於 2013 年 6 月 7 日前提送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至本院彙辦，現已彙整完成。
- 五、檢附相關公文及本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等資料（詳見附件 2，略），請討論。

決議：

- 一、每個學系以推選 2 位委員為原則。
- 二、歷史學系更正為推選陳秀鳳老師及陳豐祥老師計兩位委員。
- 三、本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如附件 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為訂定社會領域微型教室使用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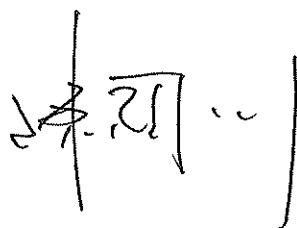
- 一、本院業於樸 201 教室完成設置社會領域微型教室，目前優先供歷史系、地理系及公領系安排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等相關課程使用。
- 二、為使未來管理及使用有所依據，擬訂定社會領域微型教室使用辦法。
- 三、檢附相關使用辦法草案（詳見附件 3，略），請討論。

決議：

- 一、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使用辦法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 二、102 學年度以前，將針對使用之教師辦理該教室設備操作說明會。
- 三、使用辦法中，由文學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自 102 學年度起，分別以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之次序輪值。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30 分）

主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  
文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成員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1	國文學系	鍾宗憲	教授兼系主任
2	國文學系	鄭圓鈴	教授
3	英語學系	張瓊惠	教授兼系主任
4	英語學系	葉錫南	副教授
5	歷史學系	陳秀鳳	副教授兼系主任
6	歷史學系	陳豐祥	教授
7	地理學系	歐陽鍾玲	教授兼系主任
8	地理學系	林聖欽	教授

## 文學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使用辦法

本辦法經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壹、課程安排

- 一、 微型教室課程安排以歷史、地理、公領等社會領域系所的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優先，上述三系之其餘相關教育課程次之。
- 二、 礙於教室管理需求，排課原則以一個時段排一門課程。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08：00-12：00、下午 13：10-18：00 各視為一個時段，共 10 個時段。中午 12：00-13：00 為例行維護，不予外借。

### 貳、器材使用

- 一、 使用微型教室相關器材完畢後，請關閉電源，並歸放至原處。
- 二、 若需使用錄影等設備時，每個課程必須選出負責同學處理錄影事宜，並向管理系所登記，始可借用錄影設備。若造成設備毀損，須賠償修繕費用。

### 參、教室使用

- 一、 課程進行前，課程同學至管理系所辦公室借用鑰匙，留下證件與電話，下課結束確定鎖門後歸還鑰匙。
- 二、 因教室內多電子設備，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
- 三、 教室應維持牆壁清潔、不得張貼東西、不得放置個人物品。
- 四、 該教室為專用教室，課桌椅請勿搬離教室。
- 五、 教室使用完畢後需自行清理教室並將桌椅恢復原狀，器材務必物歸原位，並整理黑板、地板與廢棄物，垃圾請帶離教室，關閉冷氣、電燈、窗戶，最後將門上鎖，鑰匙歸還地理系辦公室。

### 肆、借用鑰匙：

請洽本校管理系所或教學發展中心洽借。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林國川

出席委員：

賀文娟

賴慈芳

吳素珍

王遠良

林境南

許佩賢 許昭枝

楊淑芬 陳登武

陳純音 蕭榕 謝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國文學系陳廖安教授、鍾宗憲教授、歷史學系吳文星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林芳玫系主任、翻譯研究所李根芳副教授、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珍所長